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古蹟藝術修護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**109 年 4 月 7 日(含)**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 審查資料：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，網址 <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>。
上傳截止時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。
- ※ 修課紀錄(B)、學習歷程自述(O)、其他(Q 成果作品)
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20 頁)
 - ※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、課程了解、生涯規劃、志向發展四項，每項限 500 字。
 - ※ 其他(成果作品)，請另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。其餘審查資料一律上傳。
 - ※ 成果作品為花鳥、蟲魚、蔬果，需工筆上彩，各類 3 張共 9 件，照片滿版置 A4 紙張(畫質 300dpi)，填寫編號、名稱、尺寸，置資料夾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，並註明報考學系。
 - ※ 考生寄繳成果作品須同時繳交「成果作品著作切結書」(下載網址：<http://aac.ntua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2>)，或於參加口試報到時繳交。入學後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，經查屬實時，除報部開除學籍外，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- 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(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 - 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 六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8:30 至 17:00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(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)
- (四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口試(口試以本系發展宗旨、課程特色、未來展望為內容)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。
 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 3. 考生請按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及按時應試。考生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試務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。
 4. 口試期間，手機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5. 每人口試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，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，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。

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粘凌綺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073